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9:00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董事张光忠先生因公务出差在外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故委托董事詹驰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